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

粤高法〔2021〕132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加强查人扣车、推进切实解决 执行难工作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各市、县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方案》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推进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经省法院、省公安厅协商，就我省加强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车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查控被执行人

(一)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作出拘留决定，但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控被执行人。

(二) 人民法院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控被执行人的，由执行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向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情报指挥部门出具《拘留决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和被执行人清单，《协助执行通知书》必须载明执行法院两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基层法院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控被执行人的，应当向所在市中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提出请求，由中级法院按照前述要求办理。

人民法院提供的被执行人身份信息应足以识别其本人身份。

如被执行人系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法院决定对其拘留经人大常委会许可的，人民法院应在向公安机关出具的文书中注明有关情况并附相关材料。

人民法院对所提供的被执行人信息准确性、拘留合法性负责。

(三) 公安机关接受人民法院协助查控被执行人请求后，应由情报指挥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在情报平台上布控，在全省

范围内查控被执行人。

(四) 公安机关发现被执行人后应当先行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立即通知执行法院联系人，执行法院接到通知后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公安机关指定地点领人。

公安机关查扣被执行人所在地（下称查扣地）不在执行法院辖区，且执行法院不能在4小时内赶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的，执行法院应当向公安机关说明情况并立即联系查扣地同级人民法院先行派人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领人，并最迟在12小时内到达查扣地法院办理交接事宜。

(五) 公安机关发现被执行人行踪但不能实际控制的，应当及时以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执行法院，并协助执行法院采取控制措施。

(六) 如被查控的被执行人系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法院未在协查函件中注明已经人大常委会许可并附上相关材料的，一经查实，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释放被执行人，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执行法院承担。

(七) 因查找到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履行了义务，需要撤销协查措施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予以撤销。

(八) 执行法院必须严格按照公安机关通知及时派人办理被控人员交接事宜，无故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职责的，承担有

关法律和纪律责任。

二、关于查扣被执行人车辆

(一) 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扣押被执行人车辆但未能实际查扣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扣。

(二) 人民法院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扣被执行人车辆的，由执行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向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情报指挥部门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和车辆清单，《协助执行通知书》必须载明执行法院两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基层法院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扣车辆的，应当向所在市中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提出请求，由中级法院按照前述要求办理。

(三) 公安机关接受人民法院协助查扣被执行人车辆请求后，应由交通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布控，并在全省范围内查找被执行人车辆。

(四) 人民法院请求协助查扣被执行人车辆的，公安机关在交通执勤执法过程中发现有关车辆的，应协助扣押并及时通知执行法院联系人，执行法院应当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到公安机关办理交接手续。

人民法院不能在 24 小时内到公安机关交接车辆的，公安机关可以解除查扣措施，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人民法院承担。

(五) 公安机关因协助扣押车辆产生的拖车费、停车费等费用，由执行法院先行垫付。

(六) 因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等原因需要撤销车辆协查措施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予以撤销。非因公安机关原因未及时办理撤销手续，致使不需要扣押的车辆被扣押的，执行法院必须及时到公安机关交接车辆并妥善处理。

三、其他要求和事项

(一) 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现场送达法律文书，也可以经协商通过邮寄、公文交换、电子邮件、传真、工作微信、粤政易、网络查控系统等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二) 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公安机关情报指挥部门为对口办理查人扣车事项的专门机构，并分别确定专门联系电话向对方报备，电话发生变更的必须立即通知对方。各级人民法院要建立执行外勤团队，实行 24 小时执行备勤，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确保及时办理查人扣车事宜。

(三) 本通知所称“被执行人”包括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和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四) 本规定所称“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指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与《广东省高级人民

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车辆问题的若干规定》（粤高法发〔2009〕63号）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2年1月5日

